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2年度交上字第71號

上　訴　人　丁玉珍

被 上訴 人　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

代　表　人　吳季娟

上列當事人間因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12日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2年度交字第11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上訴駁回。

二、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第1項）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已繫屬於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之簡易訴訟程序事件，其抗告於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後，適用修正行政訴訟法之規定。（第2項）前項事件，於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已繫屬於高等行政法院，而於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後尚未終結之上訴或抗告事件，除舊法第235條之1規定外，適用舊法及修正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4規定。必要時，發交管轄之地方行政法院依修正行政訴訟法審判之。（第3項）前2項規定，於交通裁決事件及收容聲請事件之上訴或抗告準用之。」民國111年6月22日修正之行政訴訟法施行法第22條定有明文，查本件上訴事件於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之112年8月2日已繫屬於本院，於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後尚未終結，揆諸前揭規定，自應適用舊法。又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

不得為之，且應於上訴理由中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之事由，或表明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事由，修正前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同法第235條第2項及第236條之1規定甚明。是對於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且於上訴理由中表明上開事由之一者，即屬不應准許，應認為不合法而駁回之。又依修正前同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第243條第1項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而判決有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故當事人對於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依修正前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第243條第1項規定，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憲法法庭裁判，則為揭示該解釋、裁判之字號或其內容。又以修正前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交通裁決事件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

二、上訴人於民國111年11月3日7時42分許，駕駛其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在○○縣○○市124甲縣線道與頭份交流道匝道入口交會處（下稱系爭地點），因「汽車駕駛人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之違規行為，遭民眾檢具事證檢舉，經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下稱舉發機關）警員認定系爭車輛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42條規定，製開苗縣警交字第F1440021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舉發。上訴人遂於111年12月20日提起申訴，經舉發機關查明並認定違規事實明確，被上訴人以112年1月7日竹監苗字第00000

00000號函復上訴人，續於112年1月13日以竹監苗字第0000000000000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以「汽車駕駛人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之違規事實，依道交條例第42條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41條、第43條、第44條、第67條規定，裁處上訴人新臺幣（下同）1,200元罰鍰。上訴人對原處分不服，向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下稱原審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經原審法院以112年度交字第11號行政訴訟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之，上訴人不服，遂提起本件上訴。

三、上訴意旨略以：

㈠本件爭議在於上訴人在系爭地點有無正確使用方向燈，原審法院與被上訴人之論述過程南轅北轍。依110年11月29日修訂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9條第2項第2款、道交條例第45條第1項、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89條之1第1項規定，明確規範車輛在變換車道，無論是跨越車道線或穿越虛線，應前（車身在起始車道）、中（車身跨騎車道線或穿越虛線）、後（車身在相鄰的車道）全程完整使用方向燈。對於半程變換，基於道路使用安全的考量，應該也使用方向燈，如本件屬於半程變換，則可分別就需要與不需要使用方向燈來論述。由勘驗筆錄可知，起始車道是系爭地點前有極寬路幅之124甲縣道外側車道，因右車道線出現而劃分成124甲縣道中間車道與外側車道，起始車道在系爭地點後仍存在，分支成北上輔助車道與南下輔助車道。如果同時發生跨壓車道線與穿越虛線，不亮方向燈才是正確作法等語。

㈡並聲明：1.原判決廢棄。2.原裁決撤銷。3.第一、二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

四、本院查：

㈠按「行政訴訟應以律師為訴訟代理人。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得為訴訟代理人：……四、交通裁決事件，原告為自然人時，其配偶、3親等內之血親或2親等內之姻親；原告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人員辦理與訴訟事件相關

業務。」「委任前項之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者，應得審判長許可。」「第2項之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審判長許其為本案訴訟行為者，視為已有前項之許可。」為行政訴訟法第49條第2項第4款及第3項、第4項所明定。是行政訴訟原則應以律師為訴訟代理人，非律師得為訴訟代理人者，限於具備行政訴訟法第49條第2項後段之資格者，始足當之。又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應得審判長許可者，依同條第3項規定，亦以具備同條第2項後段資格之訴訟代理人為限。至於同條第4項規定，視為已有前項之許可者，仍係針對具備行政訴訟法第49條第2項後段之訴訟代理人資格者為規定。惟交通裁決事件相較於通常訴訟程序及簡易訴訟程序事件而言，較為簡單輕微，裁罰金額亦較低，如委任訴訟代理人均應以律師充之，增加人民訴訟成本，為免造成訴訟救濟之過度負擔，立法者爰於行政訴訟法第49條第2項第4款適度放寬訴訟代理人資格條件限制，但原告為自然人時，仍僅限於其配偶、3親等內之血親或2親等內之姻親，且須經審判長許可或許其為本案訴訟者方有訴訟代理人之資格，而有嚴格親等限制。

㈡經查，上訴人雖於原審及上訴程序均提出行政訴訟委任書（見原審卷第41-43頁、本院卷第57-59頁），委任羅榮立為其訴訟代理人，上訴人雖陳明其與羅榮立間有配偶關係，惟未舉證證明被委任人具有上開規定之資格，是上訴人委任羅榮立為本件訴訟代理人，核與行政訴訟法第49條第2項規定之資格不符，爰不予准許。

㈢原判決業已審酌舉發通知單、原處分、汽車車籍查詢、送達證書、陳述單、舉發機關112年1月4日份警五字第0000000000號函及所附採證影像光碟、卷內證據、資料及兩造當事人之書狀等證，並於112年3月30日勘驗採證光碟製成勘驗筆錄，論斷系爭車輛前於上開時間、地點，因「汽車駕駛人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之違規行為，違反道交條例第42條規定，事證明確，應予處罰。其理由並謂：「……系爭車輛所行駛路段與輔助車道原無顯示任何車道線區隔標示（參本院

卷第109頁所示附圖A、B）；參酌原告所提出系爭地點之相關街景地圖（見本院卷第37頁），系爭車輛於7時42分59秒所行駛路段，開始出現車道線（依系爭設置規則第182條規定為線段長4公尺、間距6公尺之白虛線，下稱系爭車道線）及系爭穿越虛線(依系爭設置規則第189條之1為線段長1公尺、間距2公尺之白虛線）之標示，且系爭車輛之左後輪位於系爭車道線之左側，系爭車輛之右側車身在系爭穿越虛線之右側（見本院卷第83頁下方照片、第111頁下方照片）；系爭車輛於7時43分0秒，其左後車輪在系爭車道線左側、右後車輪在系爭穿越虛線上而繼續往前行駛（見本院卷第112頁下方照片、第113頁上方照片）；系爭車輛於7時43分1秒至2秒，其左後車輪在系爭車道線右側，其右後車輪在系爭穿越虛線左側，而完全在北上輔助車道內往前行駛，系爭穿越虛線所區隔者為外側車道與北上輔助車道（見本院卷第114頁至第115頁），且系爭車輛於上開行駛期間均未顯示方向燈等情，有上開相關照片附卷可稽，並與本院勘驗採證影像光碟之內容互核相符，有本院勘驗筆錄及相關附圖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105頁至第115頁），堪認原告所有系爭車輛於111年11月3日7時42至43分許，行經系爭地點，在持續跨越系爭車道線往右側之北上輔助車道行駛之期間，確有未打右轉方向燈之違規行為甚明。㈣原告雖主張：系爭車輛均完整在北上車道行駛，並無變換車道，自無需打方向燈云云。惟系爭車輛駛至系爭地點，其左後輪原在124甲線之系爭車道線左側，繼續行駛跨越系爭車道線而持續右偏往系爭車道線與系爭穿越虛線間所構成之北上輔助車道內行駛，至系爭車輛全部車身進入上開北上輔助車道內行駛之期間，顯屬自124甲線之外側車道向右變換至上開北上輔助車道之行駛行為，自該當變換車道之行駛，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9條第2項第2款規定，即應顯示欲變換車道方向之燈光至完成變換車道之行為。系爭穿越虛線剛開始出現之時，雖有系爭穿越虛線與系爭車道線間相隔距離寬度小於系爭車輛之寬度乙

情，有本院前揭勘驗筆錄與附圖在卷可參；但隨著系爭穿越虛線不斷延伸，系爭穿越虛線與系爭車道線之相隔距離亦逐漸加寬而形成北上輔助車道，同時，系爭車輛原所行駛之外側車道（即原告於起訴狀第3頁所述124甲線東向之外側車道）亦未因此而縮減，由此益證系爭車輛未沿其原所行駛之124甲線東向外側車道往前直行，持續跨越系爭車道線而往右側行駛，進而完成跨越系爭車道線致車身皆進入其右側之北上輔助車道內行駛，自屬變換車道之行駛，應依前揭規定顯示方向燈，故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係始終在北上輔助車道行駛而未變換車道乙節，難認可採，自無從為有利其之認定。」等語。經核原判決業已詳細論述其事實認定之依據及得心證之理由，並指駁上訴人之主張何以不足採之理由，核與卷證資料相符，並無違誤。

㈣上訴人雖以前詞為主張，但其上訴狀所載內容，無非復執業據原審論斷不採之陳詞，再予爭執，而非具體表明原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之情形，及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情形，難認上訴人對於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依上開規定及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五、按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此觀修正前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7條之8第1項規定即明。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既經駁回，則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上訴裁判費）自應由上訴人負擔，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六、結論：本件上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4　　日

審判長法官　劉錫賢

法官　林靜雯

法官　楊蕙芬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8　　日

書記官　朱子勻